

湖南省教育厅

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6 年 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 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落实教育部关于推动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（以下简称“四新”）再深化、再拓展、再突破、再出发的要求，根据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进高等院校学科专业优化的部署，紧扣湖南“4×4”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需求，加快推进学科专业内涵重塑，持续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，我厅决定开展 2026 年省级“四新”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，聚焦人才培养核心要素、关键环节，精准把握科技发展和产业技术前沿，探索专业研究和课程教学新范式，推动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“四新”专业建设深度融合，创新多学科交叉的人才培养模式，构建跨学科专业人才培养体系，切实

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能力，助力高等教育与湖南产业体系、技术体系协调联动发展。

二、立项规模

面向全省普通本科教育，2026年遴选立项120个左右省级“四新”研究与实践项目。

三、项目申报

（一）项目选题

各高校需深入调研湖南“4×4”现代化产业体系相关领域发展需求，精准对接全省及所在市州主导产业、重点产业链人才需求，参照“四新”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（附件2—5），按照相关选题要求择优确定项目内容。要充分认识“四新”研究与实践项目创新发展的迫切性和重要性，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优势特色，以湖南产业发展急需学科专业为优先选题方向，统筹推进“四新”研究与实践项目建设改革工作，深入开展多样化探索和实践，确保项目建设与产业发展同频共振、与学科专业优化深度融合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项目应突出学科专业交叉融合、产教融合、人工智能赋能、特色创新，鼓励跨学科、跨专业、跨学校联合申报；鼓励与相关行业和企业、科研院所或国内外其他高校联合申报，将社会优质资源转化为育人资源，搭建企业和高校合作平台，推动项目成果服务产业发展实际需求。

2. 项目主要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

力、资源整合能力、工作胜任能力，责任心强，有充沛的时间和精力投入项目研究与实践。

3. 申报人作为“四新”项目主要负责人可申报 1 项，项目组成员（含主持）参研的项目不超过 2 个。

4. 项目成员应直接参加项目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过程，团队内部分工明确，须有至少 1 名行业企业专家参与项目建设。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所在学校为牵头单位，负责提交项目申报书，统筹项目建设和工作开展。

四、立项程序

（一）限额申报。各高校严格按照指标限额数推荐申报（附件 1），并遵循“四新”项目“应覆盖尽覆盖”的原则，向湖南产业发展急需学科专业、所在区域主导产业相关学科专业倾斜。

（二）学校推荐。各高校应在开展校级项目建设的基础上，择优推荐申报省级项目。评审结果应公示 5 个工作日内，公示时应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，无异议后方可上报。

（三）评审立项。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，重点考察项目建设的产业适配度、条件支撑度、产教融合度以及人工智能赋能的成效等，遴选确定省级“四新”研究与实践项目名单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申报单位管理员填报。各申报单位管理员（账号为教改校级管理员账号）于 4 月 15 日—17 日登录系统，按系统提供的操作说明进行校级层面操作。

(二) 教师填报。由申报项目的主持人将加盖单位公章的2026年湖南省“四新”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书(附件2—5)扫描版上传到系统,系统开放时间为4月20日00:00至4月22日24:00。系统网址为: <http://222.247.225.211>, 逾期系统关闭。

(三) 单位报送。各申报单位系统报送人于4月23日—24日在系统中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, 确认无误后, 在系统中提交审核, 系统将自动生成《申报汇总表》, 将表格导出打印加盖公章后, 再将扫描件上传至系统留存。

联系人: 省教育厅高教处李绍华, 联系电话: 0731—84720851。
技术咨询联系人: 肖雷, 15576618202; 许景淇, 18007499941。

- 附件: 1. 2026年省级“四新”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指标分配表
2. 湖南省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及2026年申报书
3. 湖南省新医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及2026年申报书
4. 湖南省新农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及2026年申报书
5. 湖南省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及2026年申报书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